

证券代码:60188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2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投票表决,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会职工代表认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且已通过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广泛凝聚共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归属感,进一步激发“艰苦创业、开拓创新”的紫金精神,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为公司实现稳健经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8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3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上杭总部厦门分部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第14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来明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来明、林泓富、谢雄辉、吴健辉、沈昭阳、郑友斌、吴红旗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人士,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来明、林泓富、谢雄辉、吴健辉、沈昭阳、郑友斌、吴红旗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人士,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如下:

-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议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事项;
-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各项审核和备案的全部事宜;
-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成员人选;
- 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来明、林泓富、谢雄辉、吴健辉、沈昭阳、郑友斌、吴红旗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人士,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衔接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细则》及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两地上市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管理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88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3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紫金矿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和技术骨干以上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总人数不超过4,500人,其中,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4人,合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8,286.2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2.20%;其他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4,486人,合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31,696.62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7.80%。在任何一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1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4%。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及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款的出资额对应的股份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公司股份回购均价的60%,即19.36元/股。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后续年度放弃部分奖励薪酬,放弃金额=个人每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回购均价-23.26元/股-受让价格19.36元/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990.02万元,每1元为1份,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公司不得向持有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款项。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7,474,5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单个员工通过公司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获释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价格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在存续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或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顺延,可相应延长。

九、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管理规定执行,持

有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要求。

风险提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能否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内容属于初步确定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最终认购金额被抵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持有人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合同尚未签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收到认购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在本文	释义
紫金矿业、公司、本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会议	指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参加对象、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人民币	指	人民币,单位:元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在于:

- 建立并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利益相关联的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
- 提升员工主人翁意识,倡导与公司共同成长、持续、健康发展;
- 吸引、激励和留住核心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布局,以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筑巢引凤,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非法行为并予以追究。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认购、购买、持有、变现,风险自担,与公司不承担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符合资格范围内下属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人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因违反公司规定或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受到纪律处分者或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证券、期货、外汇、信贷、金融、税务、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违反公民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议定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持有人的范围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

- 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人员;
-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500人,其中,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4人,合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8,286.2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2.20%;其他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4,486人,合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31,696.62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7.80%。任何一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1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上限(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张来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1,930.00	1.29%
林泓富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	1,930.00	1.29%
谢雄辉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1,256.40	0.84%
吴健辉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1,256.40	0.84%
沈昭阳	执行董事、副总裁	1,256.40	0.84%
郑友斌	执行董事	1,256.40	0.84%
吴红旗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1,256.40	0.84%
龙 雷	副总裁	1,161.60	0.77%
王 香	副总裁	1,161.60	0.77%
陈亦洪	副总裁	1,161.60	0.77%
吕胜旺	副总裁	1,161.60	0.77%
南明阳	副总裁	1,161.60	0.77%
段文龙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61.60	0.77%
曹德胜	薪酬委员会主任	1,161.60	0.77%
其他中国境内居民、核心骨干员工等(不超过4,486人)		131,696.62	87.80%
总 计		149,990.02	100.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拟认购之和及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及其所持有的股份以员工最后实际缴款的出资额对应的股份为准。

三、持有人的权利

公司将根据《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有关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超过149,990.02万元,每1元为1份,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无偿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款项。

持有人认购金额未能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愿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称以及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将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474,592股,占A股普通股总数的0.29%,回购最高价34.72元/股,回购最低价29.92元/股,回购均价23.26元/股。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7,474,5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表决权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公司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获释权益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价格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过户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标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票购买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公司股份回购均价的60%,即19.36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个交易日收盘价;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7.21元/股);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7.20元/股)。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后续年度放弃部分奖励薪酬,放弃金额=个人每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回购均价-23.26元/股-受让价格19.36元/股)。

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和定价方法旨在健全公司高端管理人才、高端技术人才为核心的多层次、多梯度人才队伍,构建长效的人才引进与留存长效机制,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价值。本次定价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参考市场同类实施案例,在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设定,同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设置了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确保员工与公司保持长期利益绑定,有效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薪酬水平,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三、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除息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假设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现金分红;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第五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考核期及考核设置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续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或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顺延,可相应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的考核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考核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依据考核期内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份额分配至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考核期的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考核期内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要求及对应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2026年度、2027年、2028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15%; (2)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持有人绩效考核合格占比≥10%	合格	不合格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		100%	0%
归属比例		100%	0%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则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相应股份仍存在权益,考核期满后分期归属,择机出售售后退出资金将与售出金额等额返还持有人,如还持有未归属股份,则相应部分计入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的业绩考核因不能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份额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任何一家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大幅度的重大涨或跌发生之日起进入决策程序次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其他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民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披露等不买股票的限制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高级管理人员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相关议案需经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和执行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存续期间买卖标的股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分配及现金资产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有效期内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按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 2.按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入至卖出股票期间的股利/股息(如有);
- 3.依法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129%均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作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的出资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6.按名下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持有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